

# 福建引进台资与闽台经贸关系发展

■ 蔡宏波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福建借助其对台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深厚的历史渊源，一度成为台商投资大陆的热点地区，同时台资在闽的投资浪潮极大地促进了闽台经贸关系的发展。但是近几年来，台商投资福建热浪逐渐消退，江浙、广东迅速崛起，成为新一轮台商投资的重点地区。面对引资的严峻形势，在闽台经贸合作的关键时期，如何发挥福建自身优势，使其在台商投资大陆的新布局中重新占据有利位置，助推闽台经贸合作呢？本文将就此问题做一初步探讨。

**关键词：**福建；台商投资；经贸关系

自大陆改革开放以来，虽历经台湾当局百般阻挠，台商在大陆的投资额却一直保持增长势头。按实际利用台资计算，台商在大陆投资额从1989年的1.54亿美元增至2004年实际投资金额30多亿美元，占到了当年台湾对外投资额的91.7%。目前，台湾已经成为大陆第五大外资来源地。伴随着两岸投资额的级数递增，两岸经贸关系也在迅猛发展，两岸贸易额从1989年的34.84亿美元增至2004年的784亿美元，其中台湾对大陆的出口额到2004年已达648亿美元，大陆占台湾出口的比重已达37.2%<sup>[1]</sup>，毫无疑问，大陆已经成为台湾最主要的出口市场。

由于其特殊地理位置以及在大陆对台关系中的重要战略地位，福建成为全国对台工作的前沿与窗口。尤其是在对台引资的工作中，福建利用其自身固有优势和中央赋闽的特殊政策，始终扮演着桥头堡和排头兵的角色。

## 一、福建引进台商投资的历史与现状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两岸经贸关系不断发展，尤其是在1987年台湾当局确定以间接方式开放两地经贸往来，次年国务院颁布鼓励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投资的规定之后，台商赴大陆投资的历史进程正式拉开了帷幕。

福建地处祖国大陆东南，有着绵长、独特的历史与人文传统，明显的海内外交流优势。尤其与台湾省隔海相望的特殊区位条件，使福建省成为中央确定的两个最早对外开放的省份之一。同样，也正是由于这样的独特条件，使福建率先成为台商到祖国大陆投资的热点区域。为了进一步用好福建的对台优势，加大福建引进台资力度，

1989年中央批准在厦门杏林、海沧两地及福州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台商投资区”；1992年国务院进一步批准厦门集美区为“台商投资区”。“台商投资区”内实行经济特区有关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并且试行某些自由港的政策。近几年来，又相继出现了“闽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等多种新的政策措施。所以，福建引进台资的历史过程是和中央一系列优惠措施与政策安排密切相关的。

如今，福建已成为台商投资的“重中之重”，台资成为福建外商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从1985年台商在福建创办第一家企业以来，福建利用台资所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目前形成了从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经营，到发行股票上市等多种投资形式，从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到台商投资区等多种投资区域的全方位开放格局。截至2004年，台商在福建的投资项目达到8000多个，实际到资100多亿美元，综合起来看，在农业、信息产业、光电子、化工、机械加工等方面的引资效果最为显著。农业方面，截至2004年批准台资农业项目达1500多个，合同利用额将近20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14亿美元。信息产业方面，台湾著名电子信息企业已有30多家落户福建，产值占福建省全行业总产值的近一半，先后形成了福州市区、厦门特区、福州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融侨开发区四大电子基地，而且正在向莆田、泉州、漳州三地延伸。在新型化工产业领域，“翔鹭化工”、“明达塑胶”等若干大型台商投资企业已经成为福建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台商在福建机械、服装、鞋帽等产业的投资也已具规模，逐渐向纵深发展。

在看到福建引进台商投资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就的同时，不应回避的是，近两年来台商来闽投资势头逐步减弱，尤其是在台商掀起以资本与技术密集型产业为主导的新一轮投资大陆的区

域布局中，出现福建被“边缘化”的现象，台商投资热点区域正在转向长三角、珠三角、华北等地，台商对闽投资占全部大陆投资的份额锐减，由1991年的32.1%下降到2004年的4.5%，13年间下降27.6个百分点。而且从自身来看，2004年福建省吸收台资合同金额4.22亿美元，增长13.1%，增幅较上年回落0.6个百分点，实际到资5.25亿美元，仅增长2%<sup>[2]</sup>。所以，近两年来台商投资势头的减弱使得由台商投资主导的闽台经贸关系发展显得动力不足，其主导地位也呈现一定的弱化趋势。

## 二、台商投资福建对闽台经贸合作的促进作用

### 1、加速产业链形成。

台商投资带动了福建各产业发展，使台海经济互动越来越频繁。福建主要有两大产业集群：一是电子、机械、石化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链带动的产业集群；二是服装、鞋业等民间资金为主带动相关配套企业和服务发展的产业集群。其中台资在以资金、技术密集型的电子、机械、石化为主导的产业链形成、集群效应发挥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带动作用。比如电子行业以冠捷电子为龙头，形成华映光电等一大批行业配套企业；机械行业以东南汽车为龙头，带动台湾近百家配套厂商落户福州，加速了两岸之间该行业产业链的形成。更为可喜的是，这些大型台资企业的注入，带动了一批其他地区的外资企业参与海峡经济互动。这在客观上延伸了产业链，拓展了新的领域，同时增强了区域吸引力。比如马尾开发区依托华映光电，“以商引商”，先后引进了韩国LG荫罩、日本JVC偏转线圈、日本NEC玻壳等20多户跨国公司。冠捷电子进驻融侨开发区后，先后聚集了50多家电子信息产业在福建落户，该产业链的

发展已经显示出强劲势头。

### 2、增强区域经济实力。

作为区域经济的“发展极”，通过在台商投资方面的卓越表现，厦门特区经济的“扩散效应”逐渐显现。厦门岛外的海沧、集美、杏林、同安、翔安经过多年规划发展，相继完成了不同的功能建设，正在向着卫星城的方向迈进。位于厦门湾南岸，与厦门仅3.5海里一水相隔的漳州开发区也在特区带动下，由一片荒芜的边城小镇逐渐发展成为一个以临港工业、港航物流业和食品加工业为特色的新兴海滨工业城市，其优越的投资环境极大地激发着台商来漳的投资热情。据统计，到2003年底，漳州累计批准台资企业1700多家，实际利用台资37.52亿美元，高于全省引进台资的平均水平。另外，每年在厦举办的“台交会”和“投洽会”不仅是内地与台湾交流沟通的重要平台和窗口，更是福建引进台资的一个重要渠道。而且考察近几届“台交会”发生的转变，在内涵上紧跟台商投资主流，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不再局限于对台出口，而是着眼于两岸的进出口贸易互动。

### 3、有利于逐步消除两岸经贸合作的政治限制，提升合作层次和水平。

随着台商投资企业的规模和数量的递增，两岸货物贸易往来和金融业务往来日趋频繁。原有的两岸航运、金融等方面的限制直接或间接地制约了台商在大陆的进一步发展。呼吁两岸“三通”的声浪中，尤以大陆台商的声音最为响亮。迫于压力，台湾当局提出“小三通”<sup>[3]</sup>，这使金、马在与福建的交流合作中得到巨大的实惠。因为福建沿海与金马地区直接往来首次突破了台湾当局的诸多限制，开辟了一条经金马进入台湾的捷径，所以其政策效应迅速波及台湾岛内，先后引发“商务直航”等热潮，而且很快得到了台湾岛内其他地区的重视，如台湾澎湖等县市摆脱台当局的限制，



前往大陆考察，积极推动两岸民间和地方县市之间的交流；大陆晋江企业赴金门举办“晋江市名优特产品金门展销会”，这是大陆产品第一次在台湾地区展销，也是金门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商品展销会。由此，“小三通”引发的两岸“贸易创造”效应十分显著。

### 三、进一步提升引资水平，助推两岸经贸合作

如前所述，福建在引进台资方面取得了骄人的成就，而且在一定的理论逻辑作用下，对闽台经贸合作的发展也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就近几年来福建吸引利用台资的形势来看，情况并不容乐观。

9年间增长34个百分点，目前这一数字已达52%<sup>[9]</sup>。从1993年以后，福建吸收台资金额先后被广东、江苏超过，目前只处于全国第三位，彻底失去昔日引进台资的霸主地位。

另外，福建在引进台资方面的落后局面不仅体现在总量上，而且在引进结构上也存在诸多问题，现阶段台资对闽台经贸关系发展的拉动能力极为有限。根据台“经济部”的统计，目前台商大陆投资的行业结构中，电子电器产品制造业、化学制造业、塑胶制品制造业、基本金属制造业及服务业分居前5名，其投资金额占投资总额的比重达85%以上。其中科技含量高的电子电器产业投资比重连年递增，显示出强劲的发展势头。这些变化都表明台商对大陆投资的科技含量

电脑以及电子电器在大陆的最大生产配套基地。

所以，当前福建的引进台资工作面临极为严峻的挑战，一方面要求在总量上迅速缩小与江苏及广东的差距，另一方面要求根据目前台商投资特点，尽快调整引资结构，促进闽台经贸合作的全面发展。

结合上述有关台商投资现状的分析以及引资过程中提到的问题，笔者对如何进一步提升引进台资水平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整合已有特殊政策，寻求国家更多政策支持。

考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吸引外商投资的区域分布，可以看出，外资会集中流向国家重点发展和给予较多优惠政策的地区。由于福建的特殊地理位置，其在大陆对台工作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一直以来，中央给予福建诸如创办经济特区、建立台商投资区等一系列特殊政策，对福建经济发展以及闽台经贸合作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但是随着全国对外开放新格局的形成，这些中央赋闽特殊政策也正在淡化消失，福建需要国家在政策上给予更特殊的特殊支持，比如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支持、加大力度支持台商在闽投资等，在适当的时机，还可以考虑签订类似港澳与大陆之间CEPA的贸易协定，使台商投资福建进一步便利化，为闽台经贸关系发展开辟更为广阔的道路。

#### 2、完善本地区产业链配套建设。

在引资过程中，福建应该把引进台资重点集中在那些科技含量高的产业，特别是其中的领头企业，通过吸引这类企业进而吸引与之相配套的上下游企业，有效利用本地优势，弥补投资地产业链的缺陷。政府也可以出台某些政策，支持当地企业投资配套行业，提高本地制造的专业化水平，从而吸引更多的台商到当地投资建厂。

今后，要通过强化海峡两岸的产

表 1

台资项目			增长		实际到资				增长	
年份	全国	福建	比重	全国	福建	全国	福建	比重	全国	福建
2000	3108	402	13%	22.2	6.4	22.96	4.89	21%	-9.4	-9.5
2001	4214	499	12%	15.2	24.1	29.8	5.05	17%	32.8	3.27
2002	4853	451	9%	32.2	-9.6	39.7	5.30	13%	33.2	4.95

资料来源：福建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两岸经贸关系趋势与发展闽台经贸的思路》2003

从表1可以看出，2001年至2003年，福建吸收的台资项目和实际金额占全国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增长率也一直低于全国水平，表明了这几年福建吸引台资方面的疲软态势。其实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台商对福建沿海地区的投资步伐就已经放缓，福建这块台商最早的投资热土正承受越来越多的失落，台商对福建的投资占全部大陆投资的份额在此期间锐减，由1991年的32.13%下降到2000年的3.82%，9年间下降28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台商对大陆其他省份的投资却增长迅猛，比如台商对江苏省的投资占全部大陆投资的份额从1991年的14.01%上升到2000年的48.01%，

正在逐步加强，高科技产业投资成为投资的主流。但是福建省引进台资行业结构比例却未体现出这种变化趋势，从近几年引进的台资情况看，虽然也有一些高科技项目，但比重相对较低。相反，江苏和广东在引进台资高科技项目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如江苏昆山市，目前吸引台资总额达42亿多美元，实际到资达22亿美元，其中台商在昆山投资兴建的项目大部分为高科技类项目，电子资讯业是台商在昆山投资的热点，目前已有近200家此类企业投资昆山，从而使昆山成为中国生产电脑主机板的主要基地之一。再如广东的东莞市，台商投资50%以上是电子电器类项目，东莞已成为台资



业协作, 加强产业对接和配套, 延伸产业链, 形成互补型产业分工协作的关联体系, 进而提高区域内的投资与贸易一体化水平。彻底实现闽台产业对接, 加强闽台经济圈的整体经济实力, 构建闽台经济区。

### 3、积极改善台商投资的软环境。

在利用台资的过程中, 福建的投资硬件设施得到了良好的建设, 随着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推进, 福建港口、网络、能源等方面的建设也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但是与此同时, 投资软环境能否同步发展的问题突显出来。政府的管理和服务中的问题、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的问题、外商权益保护问题等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台商对福建投资环境的综合评价。所以对于福建来说, 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 改善投资软环境是提升福建引资水平的重中之重。

### 4、吸收借鉴引进台资先进地区的经验。

尽管福建曾经是台商投资大陆的热土, 具有明显的引资优势, 但是不能回避的是, 目前江苏、广东等省更

具引资竞争力, 他们的一些独到的做法已经产生了良好的效果, 并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比如苏州地区在吸引台商投资时明确打出了“亲商”、“富商”、“安商”的口号, 上到党政领导, 下到各级政府部门, 服务台商的意识十分强烈。所以事易时移, 福建省必须注意吸收借鉴这些地区在吸引台资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尽快缩小差距, 争取开创福建吸引利用台商投资的新局面。

#### 注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对外贸易年鉴 2004》“台湾与祖国大陆贸易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04 年福建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发展情况回顾” 2005 年 2 月。

[3] 台湾当局提出金门、马祖与福建沿海的通航与通商即所谓的“小三通”, 大陆回应, 提出“两门对开, 两马先行”的方案。二者在含义上基本相同, 即福建厦门、福州与金门、马祖率先实现海上直航。2000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外交部表示愿意提供方便并协助推进两岸“小三通”。

[4] “厦门的新世界” <http://businesswatch.com.cn/printpage.asp?ArticleID=529> 2004 年 9 月。

#### 参考文献:

1. 黄建忠、蔡宏波: “中央赋闽特殊政策及其对闽台经贸关系影响的经济学分析——兼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政策取向” [J]. 《亚太经济》, 2005, ( 专刊 ).
2. 杨大楷: 《国际投资学》 [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8.
3. 小岛清: 《对外贸易论》 [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7.
4. Mundell.R.A. (1957).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actor Mobility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NO.1.
5. Patric.A. (1994). The Regional Clustering of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rade [J]. Transnational Cooperation, NO.12.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责任编辑: 雨露

